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及进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购买的私募基金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合同约定收益率	购买金额(万元)	收回本息金额(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1	钜安江苏优选专项私募基金	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8%	500	正在履行	2017.12.15	2018.12.15
2	钜安恒大金碧天下二期专项私募基金	上海易德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8%	500	正在履行	2017.11.29	2018.11.29
3	晟视资产-晟恒1号私募投资基金	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	1000	10,725,479.45	2017.08.11	2018.08.11
4	晟视天下-中融盈汇投资基金32号	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	2000	正在履行	2018.01.09	2018.12.26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发行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私募基金产品相关发行人分别提示了产品具有市场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信用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将对理财产品的投向、风险、收益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减少财务费用。

（三）公司目前没有再继续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计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及进展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同意公司确认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相关事宜。

六、此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合同约定收益率	购买金额 (万元)	收回本息金额 (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	------	------	------	---------	--------------	---------------	------	------

1	钜安江苏优选 专项私募基金	上海易德臻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8%	500	正在履行	2017.12.15	2018.12.15
2	钜安恒大金碧 天下二期专项 私募基金	上海易德臻投 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7.8%	500	正在履行	2017.11.29	2018.11.29
3	晟视资产-晟 恒1号私募投 资基金	晟视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	1000	10,725,479.45	2017.08.11	2018.08.11
4	晟视天下-中 融盈汇投资基 金32号	晟视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	2000	正在履行	2018.01.09	2018.12.26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